

普院招就发〔2017〕21号

普洱学院关于做好2017届毕业生就业创业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部、云南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我校2017届毕业生就业考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普洱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及奖励办法》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2017届毕业生就业创业考评工作，在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

2、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小组，负责对各二级学院2017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考评小组长：毛保祥 成文章

考评小组副组长：代红兵

考评小组成员：李耀萍 左永平 李险峰 周顺东 方卫飞 王雪梅
王娅玲 十一个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3、考评内容：按照《普洱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要求，对各二级学院2017届就业创业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4、考评时间：2017年11月13日——11月24日

5、考评地点：各二级学院会议室

6、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准备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及时与招生就

业处王娅玲老师协调具体考评时间。

7、考评结果作为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奖励的重要依据之一。

普洱学院招生就业处

2017 年 11 月 8 日

附：《普洱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普洱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评分说明
一、组织领导 5分	1、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	二级学院一把手对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负全责；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领导职责分工明确，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工作职责明确，工作到位。	2		以二级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和分工职责文件为依据
	2、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列入二级学院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会议专门研究解决就业创业工作的实际问题	二级学院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就业创业工作，每年在四次以上，并有会议记录。	2		以二级学院就业创业工作专题会议记录为依据
	3、毕业生文明离校	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教育有安排、有部署、有特色，无任何不安全责任事件发生。	1		发生毕业生不文明离校责任事故，每一次扣0.5分
二、规范管理 24分	1、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完备详尽	有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计划，计划应对本学院各年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做出全盘统筹安排，并附具体工作安排表。	1		工作计划0.5分，工作安排0.5分。
		对上一年度就业创业工作有全面总结，并附具体佐证材料。	2		总结1分，具体佐证材料1分。
	2、就业创业工作数据、材料上报	按要求及时上报各种就业创业数据、材料，数据、材料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6		不能及时上报材料或材料缺乏准确性和规范性者，每次扣0.5分，以招生就业处记录为准。
	3、就业创业工作经费使用	学校下拨、发放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使用规范合理到位，体现专款专用。	2		以财务处出具流水账记录为依据
	4、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制度	各二级学院有自己健全的就业创业工作考评制度，并对本学院的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3		有考评制度1.5分，有具体考核结果1.5分。
	5、毕业生跟踪调查	组织专人对本学院毕业生进行跟踪调查，认真撰写并及时提交《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确保进入学校年度就业质量报告的数据（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薪酬指标、就业分布），资料规范准确。	5		提供调查问卷及数据3分，调查报告2分
6、用人单位回访调查	组织专人对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单位开展回访调查，认真撰写并按时提交《用人单位回访调查报告》，确保进入学校年度就业质量报告的数据（薪酬指标、专业对口率、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资料规范准确。	5		提供调查问卷及数据3分，调查报告2分	
三、过程管理 30分	1、就业创业政策学习宣传情况	认真组织毕业生学习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动员活动，确保就业创业政策全覆盖。	2		学生问卷调查；各二级学院网站截图资料
	2、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课教学情况	按照教学大纲按质按量完成教学计划和任务，学生反映良好。	2		学生问卷调查
	3、开展创业教育活动情况	二级学院开展创业教育活动4次及以上	4		开展一次得1分，四次及以上得4分，需提供的资料：开展的时间、地点、人数、主题
		二级学院建立校外创业实践教育基地5个及以上。	5		以当年建立的实践教育基地为准，需提供的资料：挂牌图片、协议书
4、举办就业指导专题讲座或报告会	二级学院聘请校外专家面向毕业生开展具有特色的就业指导专题讲座或报告会，每年4次以上。	4		讲座或报告会的资料包括：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报告人（身份及职务）	

		二级学院聘请校内就业指导教师开展就业指导专题讲座或报告会每年2次以上。	2		讲座或报告会的资料包括:时间、地点、主题、参与人数、报告人(身份及职务)
	5、积极联系用人单位,举办专场招聘会	二级学院每年举办专场招聘会10场以上,得6分;二级学院每年举办专场招聘会8场以上,得4分;二级学院每年举办专场招聘会6场以上,得3分;二级学院每年举办专场招聘会4场以上,得2分;二级学院每年举办专场招聘会3场(含3场)以下,得1分;当年没有举办专场招聘会,不得分。	6		以招生就业处审核过的《毕业生专场招聘会登记表》为依据,上报图片、用人单位资质等材料
	6、参加创业、就业竞赛	组织毕业生参加国家、省级、市级、校级就业、创业竞赛得2分。	2		以参赛通知文件为准
		参加国家、省级、市级竞赛获奖,得3分;参加校级竞赛按获得名次依次加分:第一名得3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	3		以参赛通知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为准。
四、工作成效 35分	1、签约情况	每年1月至6月按时上报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情况月报表和签约率情况表,缓报、漏报、错报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每个月的8号、18号、28号之前务必更新数据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	8		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数据为准
	2、毕业生就业率	初次就业率不低于上一年学校的平均初次就业率,得6分。初次就业率排学校第一得3分,第二得2.8分,第三得2.6分,依次类推,中间间隔0.2分。	9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数据为准
		年终就业率不低于上一年学校的平均初次就业率,得6分。年终就业率排学校第一得3分,第二得2.8分,第三得2.6分,依次类推,中间间隔0.2分。	9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与监测系统数据为准
	3、入伍预征	网上预报名成功达到本学院毕业生男生总数的10%,得1分;未达到,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1		入伍预征报名情况
	4、自主创业工作	学生自主创业成功的,每个项目加1分(以当年考核期限内的学生营业执照为准)。	4		相关佐证材料(1个营业执照加1分)
5、升学就业	毕业生升学就读研究生(以年终就业率统计为准)人数占毕业生人数1.5%(含)以内的得2分,占1.5%—3%(含)的得3分,占3%以上的得4分。专科升学就读本科生(以年终就业率统计为准)人数占毕业生人数5%(含)以内的得2分,占5%—10%(含)的得3分,占10%以上的得4分。	4		相关佐证材料	
五、特色和创新 6分	1、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论文	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问题研究,当年内每公开发表1篇就业工作文章得1分,校级以上就业工作科研立项课题结题的得3分,出版就业工作相关著作得3分。	3		相关学校期刊论文、课题(需提供课题合同书)
	2、工作特色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和优势为学生打造特色平台,培养特色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有突出亮点、有创新举措,并确有成效的酌情加分。	3		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